

集贤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集贤县财政局 文件

集农联发〔2025〕11号

关于印发集贤县 2025 年耕地轮作 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地单位：

为确保全县 2025 年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高标准完成，现将《集贤县 2025 年耕地轮作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集贤县 2025 年耕地轮作试点实施方案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轮作休耕、油菜生产和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5〕13 号）《黑龙江省 2025 年耕地轮作试点实施方案》要求，为切实抓好我县 2025 年耕地轮作试点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试点任务

2025 年省下达我县耕地轮作试点面积 219070 亩，按照省方案要求可适当降低亩均补助标准，扩大实施覆盖面积。以六月下旬最后一次统计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地单位上报的轮作面积为指标，全县拟下达耕地轮作试点面积 337030 亩全部为实施 1 年试点，到 2025 年底结束。其中第一种轮作方式试点面积 255366 亩，第二种轮作方式试点面积 79574 亩，第三种轮作方式试点面积 2090 亩。

二、试点区域

2025 年，全县耕地轮作试点全部为实施 1 年任务，以第二、三、四、五积温带为主，兼顾其他积温带。要优先考虑集中连片、面积较大地块，优先考虑推广应用大豆大垄密植栽培技术地块。

三、技术路径



在耕地轮作试点技术路径上继续推广“一主多辅”种植模式，以玉米与大豆轮作为主，小麦、杂粮、薯类、经济作物与大豆轮作为辅。主要采取四种轮作方式：

第一种轮作方式：前茬（2024年）必须为种植玉米、小麦、杂粮（包含高粱、谷子、荞麦、燕麦、大麦、糜子等粮食作物，不包含绿豆、红小豆、芸豆、其他杂豆等作物）、薯类、经济作物，2025年必须种植大豆。

第二种轮作方式：前茬2023年种植玉米等其他作物（不含杂豆、水稻）、2024年轮作种植大豆，2025年继续种植大豆。

第三种轮作方式：前茬（2024年）必须为大豆、杂豆、玉米，2025年必须种植小麦或马铃薯或甜菜（其中甜菜前茬可以是马铃薯），稳定小麦、马铃薯、甜菜种植面积。

第四种轮作方式：前茬（2024年）必须为粮食作物、经济作物（不包含花生、葵花籽、白瓜籽、油莎豆、油菜籽、芝麻、胡麻籽等作物），2025年必须种植花生、葵花籽、白瓜籽、油莎豆、油菜籽、芝麻、胡麻籽等作物（该种轮作方式仅限省下下达油料生产任务指标的市县进行申报）。

四、补助对象、标准和方式

（一）补助对象。耕地轮作试点的补助对象为自愿参加耕地轮作试点，在试点县内合法耕地上，严格按照与乡镇政府（有地单位）签订协议书确定的内容（含地块信息、任务面积、技



术路径、相关义务等)开展耕地轮作试点的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自主经营的农户(职工)。耕地轮作试点补助对象是实际生产经营者,而不是土地承包者。

(二)补助标准。耕地轮作试点每亩补贴标准按照省下达的耕地轮作任务指标、暂拟拨付的轮作总资金和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地单位六月下旬上报的轮作面积为基数计算,补助标准为每亩补贴 97.50 元。

(三)补助方式。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乡村两级将耕地轮作试点面积核实准确、确定是否为合法耕地且符合耕地轮作试点技术路径要求后,会同财政部门按照核实后的补助面积和相应的补助标准下达资金,将补助资金兑付给承担试点任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自主经营的农户(职工),对自主经营的农户(职工)采用“一卡通”方式发放,对新型经营主体按照相关资金拨付渠道发放补助资金。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统筹推进。实行县级组织、乡级实施、村级落实的工作机制。县、乡、村三级要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县里成立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任组长的耕地轮作试点协调指导组,加强统筹,强化措施,落实责任。试点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地单位是实施耕地轮作试点任务的责任主体,要成立



推进落实督导组，全面落实试点任务和要求，保障试点有序开展、取得实效。各级要加大对耕地轮作试点支持力度，确保工作顺利开展。乡（镇）及有地单位要成立耕地轮作试点专家督导组，开展技术培训观摩和现场咨询。

（二）落实试点任务。各试点乡（镇、有地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明确试点任务、试点区域、技术路径、操作方式、保障措施等内容。将试点任务落实到具体村（屯、管理区）、农户（职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地块。试点乡（镇、有地单位）要与承担试点的农户（职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签订耕地轮作试点协议书（一式3份，县、乡、农户各保留1份），明确试点面积、地块信息、补贴资金、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试点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开展。协议文本由试点县农业农村部门和乡（镇、有地单位）、农户（职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分别存档备查。另外，乡镇人民政府结合属地内融通农业发展（哈尔滨）有限责任公司、省监狱系统前期申报耕地轮作试点情况，以及当地实际情况对其下达试点任务指标，并负责耕地轮作试点的全程管理。

（三）加强逐级核查。6月20日开始，试点乡（镇、有地单位）、村（屯、管理区）要对试点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实行村（屯、管理区）核查试点地块并将核查结果（附件4）加盖公章上报乡（镇、有地单位）；乡（镇、有地单位）依据村上报的核查结果，组织人员核查后将核查结果在当地进行公



示 5 天，公示无异议后将核查结果（附件 5）加盖公章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县农业农村部门；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人员对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地单位上报的核查结果按照不低于 20% 比例的面积进行抽查，抽查无异议后会同财政部门将核查结果（附件 6）一式 2 份加盖公章上报所属市（地）农业农村局、北大荒农垦集团、龙江森工集团。乡、村两级及北大荒农垦集团分公司、龙江森工集团分公司要对核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出现违规违法问题，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组织调查监测。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要按照《关于印发〈轮作休耕试点区域耕地质量监测方案〉的通知》（农办农〔2016〕28 号）相关要求，参照《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耕地质量划分规范》等标准规范，在试点区域结合实际合理布设耕地质量监测点和对照监测点，组织开展田间调查、土壤样品采集、测试化验分析，掌握试点区域耕地质量变化情况，编制试点区域耕地质量专项调查评价报告，为科学评估轮作实施效果提供准确依据。

（五）开展指导服务。各试点乡（镇、有地单位）要组织专家制定完善分区域、分作物耕地轮作技术意见，在关键农时季节，组织开展技术培训观摩和田间课堂，提高关键技术到位率。各级农机、推广等农业农村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耕地轮作的作物调整和技术操作进行指导，持续提升耕地质量，确保科学轮作。



（六）严格绩效管理。各试点乡（镇、有地单位）要强化预算绩效管理，适时开展工作督导，推动试点地块落实、资金拨付落实、技术落实和指导服务落实。对因农民违约、毁约和落实地块不符合试点政策有关要求的要及时追缴已发放补助资金并更换农户、更换地块，确保省下达试点任务完成。要及时足额拨付省财政下达的补助资金，严禁挪用试点补助资金。要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项目管理平台，及时填报实施进度和资金管理有关情况，建立补助对象名录，全过程建档立案。省级将进一步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按相关规定以及奖优罚劣原则，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耕地轮作试点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七）宣传总结成效。各试点乡（镇、有地单位）要对试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年度总结，于12月1日前将年度总结正式文件报送县农业农村局。通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典型示范等方式，宣传轮作的积极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县农业农村局联系电话：6182307

- 附件：
1. 2025年全县耕地轮作试点协调指导组名单
 2. 2025年全县耕地轮作试点专家指导组名单
 3. 2025年全县耕地轮作试点任务表
 4. 2025年村级耕地轮作试点任务完成情况核查表
 5. 2025年乡级耕地轮作试点任务完成情况核查表



6. 2025年县级耕地轮作试点任务完成情况核查表



附件 1:

2025年全县耕地轮作试点 协调指导组名单

组 长：谭金龙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陈 锐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杨玉波 县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邹 智 福利镇镇长

任栋煜 集贤镇镇长

唐真明 升昌镇镇长

徐宝东 丰乐镇镇长

关山越 太平镇镇长

徐 鑫 兴安乡乡长

赵鹏飞 永安乡乡长

杨志文 腰屯乡乡长

王国军 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郑世国 笔架山农场总经理

赵英磊 集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邱清海 腾达农业技术有限公司场长

吴 迪 牧源牧业有限公司场长

许立军 振兴农作物种植有限公司场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
负责项目日常组织管理工作。



附件 2:

2025年全县耕地轮作试点专家指导组名单

组 长：刘振宇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成 员：张兰波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高级农艺师

邱 荣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高级农艺师

邢连江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艺师

李 捷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艺师



2025 年集贤县耕地轮作试点任务表

单位名称	2025 年县下达实施一年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面积(亩)	其中				
		第一种轮作方式(前茬必须为种植玉米、小麦、杂粮、薯类、经济作物, 2025 年种植大豆)	第二种轮作方式(前茬必须为 2023 年种植玉米等其他作物, 不含杂豆、水稻, 2024 年轮作种植大豆, 2025 年种植大豆)	第三种轮作方式(前茬必须为大豆、杂豆、玉米, 2025 年必须种植小麦或马铃薯或甜菜, 其中甜菜前茬可以是马铃薯)		
		2025 年种植天豆试点面积(亩)	2025 年种植大豆试点面积(亩)	2025 年种植小麦试点面积(亩)	2025 年种植马铃薯试点面积(亩)	2025 年种植甜菜试点面积(亩)
集贤省合计	337030	255366	79574	0	2090	0
1 福利镇	13620	10779	2841	0	0	0
2 集贤镇	33687	24174	9513	0	0	0
3 升昌镇	16820	13177	3643	0	0	0
4 丰乐镇	21088	14006	7082	0	0	0
5 太平镇	60631	38209	22422	0	0	0
7 兴安乡	40687	37740	2947	0	0	0
6 永安乡	51494	42704	8790	0	0	0
8 腰屯乡	47452	39730	7722	0	0	0
9 集贤县林业和草原局	3828	2788	1040	0	0	0
10 笔架山农场	29813	18960	8763	0	2090	0
11 集硕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339	5360	979	0	0	0
12 腾达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5272	3420	1852	0	0	0
13 振兴农作物种植有限公司	1140	807	333	0	0	0
14 牧源牧业有限公司	4874	3297	1577	0	0	0
15 黑龙江省阳霖油脂集团有限公司	285	215	70	0	0	0



附件 4:

2025 年村级耕地轮作试点任务完成情况核查表

填表人姓名： 填报时间： 填表人联系电话：

内容	2025 年县乡下达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面积（亩）	实际完成 2025 年县乡下达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面积（亩）	其中：											未完成面积（亩）	承担试点农户联系电话	承担试点农户身份证号码
			第一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种植玉米、小麦、杂粮、薯类、经济作物，2025 年必须种植大豆)。		第二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 2023 年种植玉米等其他作物（不含杂豆、水稻）、2024 年轮作种植大豆，2025 年继续种植大豆）		第三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大豆、杂豆、玉米，2025 年必须种植小麦或马铃薯或甜菜，其中甜菜前茬可以是马铃薯）				第四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粮食作物、经济作物，不包含花生、葵花籽、白瓜籽、油莎豆、油菜籽、芝麻、胡麻籽等作物。2025 年必须种植花生、葵花籽、白瓜籽、油莎豆、油菜籽、芝麻、胡麻籽等作物）					
			2025 年县乡下达种植大豆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大豆试点面积（亩）	2025 年县乡下达种植大豆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大豆试点面积（亩）	2025 年县乡下达种植小麦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小麦试点面积（亩）	2025 年县乡下达种植马铃薯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马铃薯试点面积（亩）	2025 年县乡下达种植甜菜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甜菜试点面积（亩）	2025 年县乡下达种植油料作物试点面积（亩）			
xxx 村（管理区、林场）合计																
1	xxx															
2	xxx															
3	xxx															
4	xxx															
5	xxx															
6	xxx															
7	xxx															
...	...															
备注	1.面积小数点后不保留位数； 2.C=E+G+I+K+M+O;D=F+H+J+L+N+P;Q=C-D.															

村委会（管理区、林场）盖公章：



附件 5:

2025年乡级耕地轮作试点任务完成情况核查表

填表人姓名： 填报时间： 填表人联系电话：

内容	2025年县（分公司）下达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面积（亩）	实际完成2025年县（分公司）下达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面积（亩）	其中：												未完成面积（亩）	负责该项工作联系人电话	负责该项工作联系人姓名及职务
			第一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种植玉米、小麦、杂粮、薯类、经济作物，2025年必须种植大豆）。		第二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2023年种植玉米等其他作物（不含杂豆、水稻），2024年轮作种植大豆，2025年继续种植大豆）		第三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大豆、杂豆、玉米，2025年必须种植小麦或马铃薯或甜菜，其中甜菜前茬可以是马铃薯）				第四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粮食作物、经济作物，不包含花生、葵花籽、白瓜籽、油莎豆、油菜籽、芝麻、胡麻籽等作物。2025年必须种植花生、葵花籽、白瓜籽、油莎豆、油菜籽、芝麻、胡麻籽等作物）						
			2025年县（分公司）下达种植大豆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大豆试点面积（亩）	2025年县（分公司）下达种植大豆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大豆试点面积（亩）	2025年县（分公司）下达种植小麦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小麦试点面积（亩）	2025年县（分公司）下达种植马铃薯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马铃薯试点面积（亩）	2025年县（分公司）下达种植甜菜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甜菜试点面积（亩）	2025年县（分公司）下达种植油料作物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油料作物面积（亩）			
xxx乡（镇）或农场合计																	
1	xxx村（管理区）																
2	xxx村（管理区）																
3	xxx村（管理区）																
4	xxx村（管理区）																
5	xxx村（管理区）																
6	xxx村（管理区）																
7	xxx村（管理区）																
...																	
备注	1.面积小数点后不保留位数； 2.C=E+G+I+K+M+O;D=F+H+J+L+N+P;Q=C-D.																

乡（镇、有地单位）盖公章：



附件 6:

2025年县级耕地轮作试点任务完成情况核查表

填表人姓名： 填报时间： 填表人联系电话：

内容	2025年省下达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面积（亩）	实际完成2025年省下达耕地轮作任务面积（亩）	其中：										未完成面积（亩）	负责该项工作联系人电话	负责该项工作联系人姓名及职务
			第一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种植玉米、小麦、杂粮、薯类、经济作物，2025年必须种植大豆)。		第二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2023年种植玉米等其他作物（不含杂豆、水稻）、2024年轮作种植大豆，2025年继续种植大豆）		第三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大豆、杂豆、玉米，2025年必须种植小麦或马铃薯或甜菜，其中甜菜前茬可以是马铃薯）				第四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粮食作物、经济作物，不包含花生、葵花籽、白瓜籽、油莎豆、油菜籽、芝麻、胡麻籽等作物。2025年必须种植花生、葵花籽、白瓜籽、油莎豆、油菜籽、芝麻、胡麻籽等作物）				
			2025年省下达种植大豆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大豆试点面积（亩）	2025年省下达种植大豆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大豆试点面积（亩）	2025年省下达种植小麦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小麦试点面积（亩）	2025年省下达种植马铃薯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马铃薯试点面积（亩）	2025年省下达种植甜菜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甜菜试点面积（亩）			
xxx县（市、区、分公司、林业局）合计															

